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5,447,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1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2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1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08*****72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8*****068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5	08*****72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1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璐、郭德明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